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0民著訴57字第

1120001132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之112年3月31日民事上訴理由一狀繕本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保源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旨揭民事上訴理由一狀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青股書記官保管，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保源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 記 官 張 玫 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2. 3. 31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3079號		
收狀人：陳柳傑		

正本

【消滅時效爭點】

附繕本28份 ✓ 已印

附委任狀 ✓

112年上訴、抗告、再抗告、確定 91- 發

1 民事上訴理由一狀

2 原審案號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57 號

3 上訴人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7 弄 2 號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6 上訴人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8 上訴人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設同上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10 上訴人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設同上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住同上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設臺東市更生北路 113 巷 17 弄 2 號

13 訴訟代理人 電話：0916-543-693

14 江凱芄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15 電話：0912-368-090

16 傳真：02-2388-8300

17 被上訴人 網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址詳卷

18 法定代理人 伍國強 址詳卷

19 被上訴人 伍時安 址詳卷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3 1 日

3 上 訴 人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5 上 訴 人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7 上 訴 人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8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9 上 訴 人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11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12 訴訟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

